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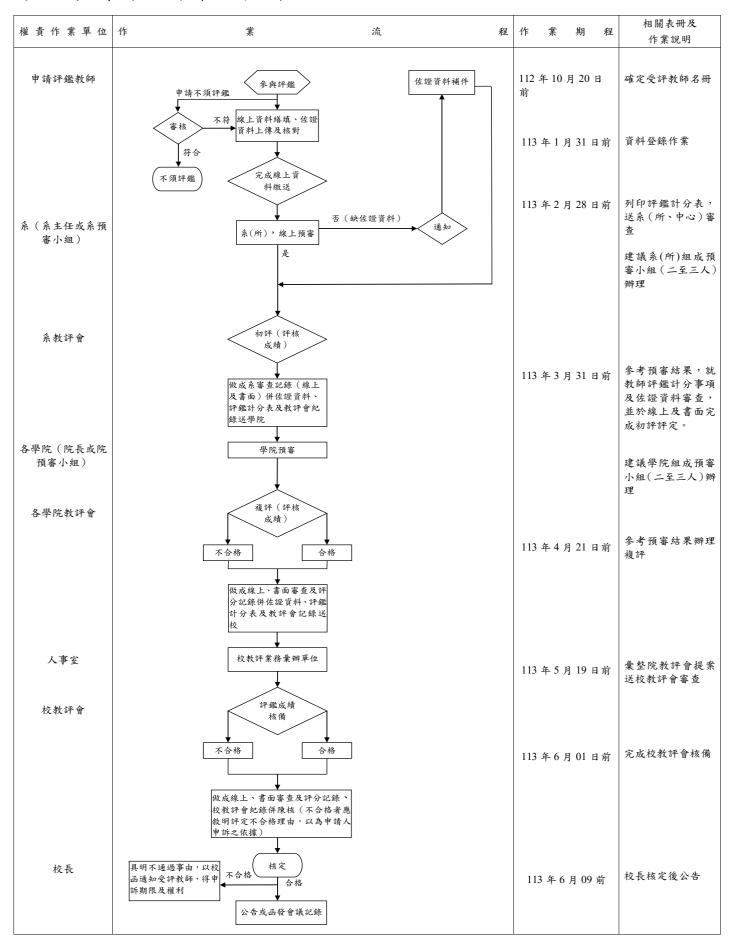


人事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 錄

壹`教師評鑑作	萧
貳、112 學年度表	汝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2
參、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肆、112 學年度「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伍、112 學年度「	事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實施計畫5
一、實施依據	-教師評鑑相關法規5
二、教師/校務	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量機制之建立與評鑑工作之執行
	制之建立
	·····································
	之運用9
,	- 度評鑑作業時程規劃9
	$Q \& A \qquad \qquad 11$
	· (評鑑法規及相關表件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規下載)
	平鑑專區」網址: https://personnel.npust.edu.tw/files/11-1001-362.php
	周頁: http://personnel.npust.edu.tw/files/11-1001-8909.php?Lang=zh-tw
(一) 專任教	
附件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112.11.23 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後通過後,提112.12.25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112.11.23 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後,提 112.12.25 校務
M 17 2	初分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
附件3	位(同仁)分工表(112學年度適用)
附件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112.10.20 修正)
(二) 編制外	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112.11.23 第281 次
附件 5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RLL IA C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基
附件 6	準表修正草案(112.11.23 第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評分表
114 (1)	(112 學年度適用)
附件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
***************************************)評分表(112 學年度適用)
附件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
•	工表(112學年度適用) 国立尼韦创壮上與伯州加東仁北與1月如鄉四次,北與1村道的四次上生
附件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由共2012 10 20 (4.1)
	申請證明書(112.10.20修正)

壹、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貳、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日期	112.	112.	112.	112.	113.	113.	113.	113.	113.
工作項目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17.	20.	20.	23.	31.	28.	31	21	19
一、調查修正評鑑基準表: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就教師評鑑認證及實施作業研提修正建議事 ■									
項(彙整後提會審議)									
二、初步清查112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									
名冊 (亦預估未來3學年應接受評鑑專任教 ■									
師)									
三、辦理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評鑑內容維護分									
工協調會									
137 1 1									
四、辦理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修正後評鑑基									
準表112學年度起適用)									
五、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評鑑項目負責									
行政同仁資料登錄上傳									
六、教師確認評鑑資料,並於線上送出評鑑申									
請,書面資料送系辦									
七、各教學單位召集教評會辦理初評									
八、各學院召集教評會辦理複評									
九、校教評會完成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十、通知教師評鑑結果並據以辦理續聘及年									
資加新									
X 1/- 1/9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112.10.25 製表

專任教師--主聘單位

農學院:農園生產系、食品科學系、森林系、植物醫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生物科技

系、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水土保持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應用外語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幼兒保育系

默醫學院: 獸醫學系、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辨理期間	重點作業	相關作業
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8日前	資料鑑會	1.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109、110及111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 備註: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請參照人事室公告「112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中標註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辦理。 2. 謹訂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3:30~5:00及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30~5:00,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教師/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3.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3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 4.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3年2月28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其他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辦理初評。
113年3月31日前	初評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並請於線上(教師評鑑系統)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 初評完竣後,併同評鑑結果表、佐證資料及系(體育室)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
113 年 4 月 21 日前	複評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 備。
113 年 5 月 19 日前	核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112.10.25 製表

專案教師--主聘單位

(中心、室、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農學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系、幼兒保育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重點作業	辨理期間	相關作業
自評	自即日起 至113年2 月28日前	1. 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2. 謹訂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30~5:00 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30~5:00, 於電子計算機中心 (IB103 教室)舉辦二場次「教師/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3.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至遲於113 年 2 月 28 日前將評鑑評分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具體佐證資料,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初評	113年3月31日前	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 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
複評	113 年 4 月 21 日前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 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核備	113 年 5 月 19 日前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複評結果或 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教師評鑑相關法規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提供本校教師自我檢視與改進之機會,從而改善教學、強化研究能力,以促進其專業成長。 本校施行教師評鑑作業法規依據如下:

- (一) 大學法第21條中明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二)本校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含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含評鑑基準表-由學術單位聘用及由行政單位聘用)等相關規定,辦理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評鑑。
- (三)下列相關法規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規下載,其網址為: http://personnel.npust.edu.tw/files/11-1001-83.php?Lang=zh-tw
 - 1.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1)
 - 2.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暨專任教師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基準表(如附件2)
 - 3.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單位(同仁)<u>分工表(如附件</u>3)
 - 4. 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如附件4)
 - 5.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5)
 - 6. 本校專案教師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表(如附件6)
 - 7. 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評分表(如附件7)
 - 8. 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評分表(如附件8)
 - 9. 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如附件9)
 -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如附件10)

二、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量機制之建立與評鑑工作之執行

(一) 評量機制之建立

- 1. 法規依據及修定:
 - (1) 人事室因應教師評鑑實際需求,逐年修訂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

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表;專案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基準 表(由學術單位聘用、由行政單位聘用)。修正法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 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2)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本次應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於應接受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 (3) 查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案教師(退休再任者除外) 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 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 ,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2. 召開說明會:

- (1)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召開本校「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各指標維護人員分工協調會」, 人事室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121600637 號函通知所屬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參加,以便再次確認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員。
- (2) 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06 日第 1121600677 號函通知,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 教室) 分二梯次召開「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作業流程。並邀請電子計算機中心簡報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3. 評鑑時程:

- (1) 本校專任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 3 學年後次一學年內,即應接受「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
- (2) 專案教師(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 月內,應依專案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

4. 暫免評鑑:

(1) <u>專任教師</u>如遇有施行細則第五條「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之情形,該學年度不予評鑑。

◆ 「得免接受評鑑」情況包括:

- 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 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
- 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 「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係指: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 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 滿3學年度接受評鑑。

- ◆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1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 (2) 專案教師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評鑑程序辦理 ,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1學年者,得免予評 鑑。
 - ◆ 專案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6個月以上,經校方核准,無須接受評鑑。
 - ◆ <u>另專案教師申請長期病假(3 個月以上)、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者,仍</u> 須接受評鑑,惟經專簽核准後,其A1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5. 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

- (1) <u>專任教師</u>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 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 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 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 (2) <u>專案教師</u>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且經校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

(二) 評鑑工作之執行

1.建議實施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112學年度共68人接受評鑑。

「112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名冊」及「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名冊」,詳如 112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參與評鑑一覽表(為符合個資保護相關規定,僅個別公告 於「教師評鑑專區」網頁,供各項目認證同仁及各受評教師參閱)。

- (1) 112 學年度受評專任教師共 <u>38</u>人(其中<u>1</u>人自行申請參與 111 學年度評鑑)。
- (2) 112 學年度受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共 30 人(其中共 2 人, 需評鑑 B 項-研究項)。

2.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1) 專任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近三年為限。即112學年度接受評鑑,應採計<u>109、</u> <u>110及111學年度之資料</u>,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依上述112學年度參與評 鑑教師一覽表備註欄登錄經核准之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為主。 (2) 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每3學年評鑑一次;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之評鑑標準評定。

3. 參與評鑑申請方式

- (1) 人事室 112 年 9 月 18 日第 1121600563 號函 通知各學院、系、所、室、中心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人事室依規定初步清查應接受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另預估未來 3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 發函各單位協助通知應參與評鑑作業教師,依時程完成評鑑)。
- (2) 有意願申請提前參與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者;或得免予評鑑之專任教師,如因 參加校內、外各項獎勵金之申請等,需辦理評鑑者,請於附件表冊中「應接受 評鑑學年度」欄位,註明擬接受評鑑之學年度,並親自簽名送請單位主管(系、 所主管)核章後,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本室承辦人員,俾利 改列為接受評鑑教師。
- (3) 另本校專任教師如有說明一之第2及第3項之情形,擬申請無需接受112學年度評鑑者,請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寫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請至本室網頁「專任教師評鑑」專區下載),並依循程序簽核辦理。
- (4) 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由行政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評鑑標準評定。
- (5) 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或體育室,因系所師資需求而改隸至相關系 所之專案教師,其評鑑之初評仍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或體育室予 以協助辦理,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教評會複評。

4. 評鑑程序及作業時程

STEP 2 STEP 3 STEP 1 STEP 4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2月 113年5月 21 日前 28 日前 31 日前 19 日前 各行政、學術單 各學院召開 各教學單位 送校教評會 位同仁及教師完 召集教評會 教評會辦理 核備 成評鑑資料上傳 辦理初評 複評 評鑑系統說明會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日程圖

三、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 **調整:**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 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
- (二)限制: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 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 1.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 2. 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 進修等權益。
 - 3. 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 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三) **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 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四、112 學年度評鑑作業時程規劃

詳見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第9-11頁)。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

製表日期:111.10.24

項次	執行事項 (1/3)	時程	作業單位
1	啟動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112.09.04~	人事室
	電算中心通知本校教師完成「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教師 研發相關資料。	112.09.07 -112.09.22	電算中心
2	(1) 教師於評鑑期間內配合填報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教師評鑑C1基本項目),112.09.25由電算中心統一轉匯至技專基本資料庫(表1-6、表1-7、表1-9、表1-10、表1-11及表1-13)。	112.09.25	電算中心/各受評教師、專案教師
	(2)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配合本校永續辦公室新增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2.09.25亦由電算中心統一轉匯當 期填報資料。	112.09.25	電算中心 /永續發展辦公室
3	發函檢送「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一覽表」乙份,通知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室)及行政單位(教資中心、語言中心、體 育室)112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專案教師參與評鑑作業。	112.09.12- 112.10.20	人事室
	(1) 人事室清查應接受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另預估未來3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	112.08.01 -112.09.12	人事室

項次	執行事項 (2/3)	時程	作業單位
3	(2) 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參閱,並請各位老師親自簽名,確認相關內容無誤。若有修正,於表中註明後送單位主管核章後回傳人事室辦理。		人事室/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各受評教師、專 案教師
	(3) 欲提前參與112學年度教師評鑑者;或得免予評鑑之專任教師 ,如因參加校內、外各項獎勵金之申請等,需辦理評鑑者,於 表中「應接受評鑑學年度」欄位,註明擬接受評鑑之學年度, 並親自簽名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回傳人事室辦理。	112.09.12 -112.10.20	人事室/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各受評教師
	(4) 擬申請無需接受112學年度評鑑者,請填寫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並依循程序簽核辦理。		人事室/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各受評教師、專 案教師
	人事室啟動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專 案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基準表修訂工作。	112.09~	人事室
	(1) 請各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等評鑑項目認證單位,依據上 屆教師評鑑執行成果,調查修正評鑑指標及評鑑基準表。	112.09.28 -112.10.02	人事室
4	(2) 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就教師評鑑認證及實施作業研提修正建議事項,由人事室彙整後提會審議。	112.10.02 -112.10.20	各評鑑項目認證單位(行政單位、各學院)
	(3) 確認各單位評鑑項目認證工作同仁及認證項目;確認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計分方式。	112.10.20 -112.10.27	人事室/各評鑑項目認證單位
	(4)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評鑑指標 及評鑑基準表修正案,提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專任及專案)及 校務會議 (專任) 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112.10.13及 112.12.07、 112.11.23、 112.12.25	人事室
	召開評鑑項目匯入單位分工說明會 (112.10.31上午10:00-12:00 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	112.10.31	人事室
	(1) 確認本校教師評鑑基準各項目承辦單位及內容維護同仁,並 派員參加「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評鑑內容維護分工協調會」。	112.10.20 -112.10.27	人事室/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各評鑑項目承辦 同仁
5	(2) 請各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等評鑑項目匯入單位,調查修 正評鑑基準表各項目匯入業務承辦人或檢附資料。	112.10.20 -112.10.27	各評鑑項目匯入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
	(3) 人事室公告「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及「112學年度專案教師評 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於教師評鑑系統網頁。	112.11.03	人事室/電算中心
	舉辦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共2場)	112.11.06 -112.11.30	人事室/電算中心
6	(1)通知單位負責維護「專任教師評鑑系統」資料匯入同仁及112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參加「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操作 說明會」。	112.11.06 -112.11.17	人事室
	(2) 於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室,舉辦2場次「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操作說明會」。 (112.11.20及112.11.27星期一下午15:30-17:20,電算中心IB103 教室)	112.11.20 • 112.11.27	人事室/電算中心/各 教學及行政單位/受 評教師
	(3) 評鑑相關資料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首頁左側/法令規章/教師法規/三、教師評鑑/,可自行下載參閱。	112.11.30	人事室
7	受評教師及匯入單位批次匯入評鑑資料	112.12.01	受評教師/各評鑑項 目匯入單位
	(1) 公告各評鑑項目匯入負責人及評鑑資料產生方式。	112.12.01	人事室/電算中心

項次	執行事項 (3/3)	時程	作業單位	
7	 (2) 各受評教師完成評鑑資料之登錄及佐證資料之上傳。 (3) 匯入單位完成評鑑資料匯入。 (4) 本校教師檢查個人評鑑資料之正確性並向業管(匯入)單位提出佐證修正。 (5) 業管(匯入)單位完成教師所提修正評鑑資料。 (6) 受評教師補正評鑑資料。 	112.12.01 - 113.02.28	受評教師/各評鑑項 目匯入單位	
	(7) 評鑑資料匯入單位完成評鑑資料再確認各認證項目負責人就 受評教師補正之評鑑資料再次進行確認。(8) 受評教師提送自評資料受評教師列印教師評鑑計分表並簽 章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室、中心憑辦。		受評教師/各評鑑 項目匯入單位	
	(9) 關閉受評教師登錄評鑑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之權限。	113.03.01	電算中心	
	(10)關閉系統之資料登錄、匯入與認證權限以及列印功能。	113.03.01	電算中心	
	受評專案教師完成自評	112.12.01 -113.04.15	專案教師及其所屬 單位	
	(1)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檢附佐證資料,送相關單位進行認證(核章)。		受評專案教師/各 匯入單位	
8	(2) 請專案教師將評鑑評分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具體佐證資料,分送: A. 學術單位聘用:送各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辦理初評。 B. 行政單位聘用: 送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112.12.01 -113.03.31	受評專案教師/各系 (所、學位學程)/教 學資源中心/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2學年度教師評鑑進入三級三審程序	113.03.01 -113.05.19	各級教評會	
9	(1)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 初審,並送各學院或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113.03.01 -113.03.31	各系、所、中心、室 、學位學程、專班/ 各學院/教資中心/語 言中心	
	(2) 各學院(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審: 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複審,複評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3.04.01 -113.04.21	各學院/教資中心 人事室	
	(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審議。	113.04.21 -113.05.19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核發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	113.05.31~	人事室	
10	(1) 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完成教師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等封存作業。專案教師評鑑佐證資料送還各單位及受評教師。		人事室/各受評教 師及其所屬單位	
	(2)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室、學院;以及本校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學術副校長室參考。	113.06.01 -113.06.09	人事室/各行政及 教學單位/各受評 教師	
	(3)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受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限制,就部份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並通知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人事室/各行政及 教學單位/各受評 教師/各學院/教學 資源中心	

五、教師評鑑 Q&A

Q1: 本校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依據為何?

A1: 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 勵之重要參考」,爰本校經校務會議審議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 法」暨其施行細則(含教師評鑑基準表),據以為辦理教師評鑑之依據。前開評鑑 法規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令規章/教師法規/專任教師」下載。

Q2: 本校專任教師何時應接受評鑑?

A2: 本校聘任之專任教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Q3: 什麼情況下可不須評鑑,或另有其他評鑑方式之規定?

- A3: (一) 專任教師「得免接受評鑑」情形包括:
 - 1、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2、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
 - 3、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 (二)「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

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 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重新計算任教滿 3 學年度接受評鑑。

- (三)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 1 年計)期間不須評鑑。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 (四) 專案教師評鑑:
 -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6個月以上,經校方簽准,無須接受評鑑。
 - 2、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或申請3個月(含以下)病假獲准,仍須接受評鑑,惟A1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O4: 評鑑項目有哪些?

- A4: (一)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評鑑項目係「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
 - (二) 有關評鑑項目內容、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請洽本校人事法規網頁參閱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所附「教師評鑑基準表」等相關規定。

Q5: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採計資料期間為何?

A5: 原則採計 109、110、111 學年度(即民國 109 年8 月1 日至 112 年7 月31 日、西元 2020 年8 月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三學年資料。

O6: 如果 112 學年度申請評鑑通過後,何時應再接受評鑑?

A6:112 學年度評鑑通過後,最晚應於<u>115學年度</u>內,提出申請並接受評鑑。評鑑資料員 則採計112、113、114等3學年度。

Q7: 年滿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含)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如何計算?

A7: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略以,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係指計算該次評鑑期間終日,教師是否已足 60歲,服務年資是否達 10 年。以 112 學年度為例,係以 112 年7月 11 日為計算日,若教師生日為 52 年7月 31 日前出生,即符合年滿 60 歲條件規定,在加上在本校任教滿 10 年,則符合得免接受評鑑條件。

Q8: 懷孕生產期間應如何參與教師評鑑?

- A8: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核准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不須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於前述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應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接受評鑑。
 - (二)另專案教師申請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仍須接受評鑑,惟 A1 基本項目乙節另 予考評。

Q9: 評鑑結果如為「不通過」,有無補救機制?

- A9: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且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外,並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所屬教學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另各學院均已訂定相關辦法及輔導流程。
 - (二)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鑑為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 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 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 續聘。

Q10: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評鑑資料是否仍適用「低階高審」或迴避等原則?

- A10: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前開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 、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 (二)另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O11: 合聘、改隸教師應該在哪一個單位接受評鑑?

A11: 合聘教師或改隸期間,教師評鑑應以主聘系所及其學院為評鑑辦理單位,且其評鑑結果係隨同專任教師本人,並不受調遷服務單位而受到影響。

Q12: 我目前兼任學校二級行政主管,是否需要接受評鑑?如果我想申請評鑑是否可以?

A12: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兼任二級以上行政教師於兼行政期間不需要接受評鑑,惟如有兼行政主管教師因意願仍欲主動起帶頭作用申請評鑑,學校在相關法令中並無不可之限制,樂觀其成。

Q13: 教師在應接受評鑑期間內,如忘記辦理評鑑,應如何處理?

A13: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除前開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Q14: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成績和其他專任教師的採計方式有沒有什麼不同?

A14: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比照教師等級聘用之本校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Q15: 關於新進未滿三學年教師欲提前評鑑與升等之處理原則?

A15: 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學年擬申請升等教師資格者,逕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擬提前辦理教師評鑑時,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訂「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等各項門檻之通過規定辦理。

Q16: 我想要申請退休,是否還需要接受評鑑?

A16: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得不須進行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解聘、不續聘者。

Q17:關於出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例認定原則?

A17: 教師出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次數比例計算方式為:受評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即當學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次數總和,惟如遇升等議案之審查受限於低階不能高審而無法出席者得減去該次數)。至於教師公假部分,則由各系所主管視當初實際請假情形酌情處理。

Q18: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如何處理教師資料詳細查核?

A18: 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評鑑資料審查時,建請系辦助理、學院秘書協助同步登入評鑑系統並於線上操作,提供與會委員即時參閱教師線上資料內容, 俾便審議。